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6002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69703E

法定代表人：刘鹏飞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32号新
屋吓宝龙工业厂区2号厂房301-2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珠海市东澳岛渔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项目进行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2024年7月10日至11日期间承接珠海市东澳岛渔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现场采样过程中虚报监测人员参加现场采样，让未参加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表中签名，并且在接受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采样人员上岗证和离职

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3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月25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监测采样人员往返船票及港务公司核对表、验收检测原始记录、验收检（监）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湾大道 381 号海岛大厦 702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邓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2298916

